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奉市長一〇四年七月二日里長聯誼會中指示，關於本市各類回饋金條文修正檢討經費門使用比例，即於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作成政策決定，取消本市各項回饋金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有關經費門使用比例規定應配合刪除。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推動修正取消本市各項回饋金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且不須另訂相關計畫委託等替代方式辦理，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配合本府回饋金使用政策，本自治條例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後段相關規定，另同條第二項文字隨第一項款次變更調整，對受回饋民眾，有利回饋金運用。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配合本府回饋金使用政策，刪除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相關規定，將可讓回饋區里回饋地方經費之運用執行更靈活。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辦理公告，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三日，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

序。